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施泰信息	指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7,500,000股

(二) 发行价格：1.00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股份17,500,000股，发行价格1.00元/股，发行对象共7名，分别为在册股东5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职务
1	王晓源	2,290,000	1.00	2,290,000.00	在册股东、董事长
2	李卓尔	1,640,000	1.00	1,640,000.00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3	徐伟	4,490,000	1.00	4,490,000.00	在册股东、董事
4	俱占武	3,640,000	1.00	3,640,000.00	在册股东、董事
5	刘运泽	4,440,000	1.00	4,440,000.00	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
6	周悦	500,000	1.00	500,000.00	无
7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00	无
合计		17,500,000		17,500,0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王晓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英国密得萨斯大学商务信息工程专业。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全球服务招待中心（深

圳),担任高级系统管理专员;2008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职深圳讯威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自由职业。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该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且与在册股东李卓尔、徐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李卓尔,董事,总经理。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自由职业;2002年4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职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该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且与在册股东王晓源、徐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徐伟,董事,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职员工作;2005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该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且与在册股东王晓源、李卓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俱占武,董事,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深圳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深圳世纪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深圳康普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2006年2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深圳普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部办业务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该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刘运泽，监事会主席，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6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山东省长岛县委组织部，担任科长、副主任科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国喜瑞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该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周悦，女，197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系，1996年9月到2000年7月就读郑州大学，2000年7月至今在中兴通讯微电子研究院，研发技术部，任工程师一职。

(7)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成立，注册号为91110105580816283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号院3号楼10层1102，法定代表人：蒋理，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王晓源、李卓尔、徐伟、俱占武、刘运泽为公司在册股东，且王晓源、李卓尔、徐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王晓源、李卓尔、徐伟、俱占武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除前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徐伟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均不足50%。因此，公司无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亦无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即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即：公司无控股股东。

2、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徐伟、王晓源、李卓尔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2,080,000股、2,080,000股，合计持股6,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8%，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进行了实际控制，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徐伟、王晓源、李卓尔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590,000股、4,370,000股、3,720,000股，合计持股1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3%，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王晓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卓尔为公司总经理，三人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仍能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徐伟、王晓源、李卓尔三名股东。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第96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公司截至2016年04月25日在册股东总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8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伟	2,100,000	16.8000	2,100,000
2	王晓源	2,080,000	16.6400	2,080,000
3	李卓尔	2,080,000	16.6400	2,080,000
4	俱占武	2,080,000	16.6400	2,080,000
5	刘运泽	2,080,000	16.6400	2,080,000
6	游华芳	2,080,000	16.6400	2,080,0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12,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伟	6,590,000	21.9667	5,467,500
2	王晓源	4,370,000	14.5667	3,797,500
3	李卓尔	3,720,000	12.4000	3,310,000
4	俱占武	5,720,000	19.0666	4,810,000
5	刘运泽	6,520,000	21.7333	5,410,000
6	游华芳	2,080,000	6.9333	2,080,000
7	周悦	500,000	1.6667	
8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24,875,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5,000	7.01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25,000	13.75
	3. 核心员工			

股份	4.其他			1,000,000	3.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25,000	17.08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60,000	50.08	12,575,000	41.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500,000	100.00	24,875,000	82.92
	3.核心员工				
	4.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500,000	100.00	24,875,000	82.92
总股本		12,5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17,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7,50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及总资产总额均增加17,500,000元，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提高，产权比率降低，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性提高。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光通讯基础设施产品、智能基础设施产品、基础设施管理软件系统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一致行动人徐伟、王晓源、李卓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8%，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

本次股票发行后，一致行动人徐伟、王晓源、李卓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3%，仍能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晓源	董事长	2,080,000	16.6400	4,370,000	14.5667
2	李卓尔	董事、总经理	2,080,000	16.6400	3,720,000	12.4000
3	徐伟	董事	2,100,000	16.8000	6,590,000	21.9667
4	俱占武	董事	2,080,000	16.6400	5,720,000	19.0666
5	刘运泽	监事会主席	2,080,000	16.6400	6,520,000	21.7333
6	游华芳	董事	2,080,000	16.6400	2,080,000	6.9333
合计			12,500,000	100.00	29,000,000	96.666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负债率(%)	6.99	33.23	20.09
净资产收益率(%)	8.56	30.73	14.42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43	1.18
每股收益(元)	0.0891	0.3804	0.158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对其新增的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进行限售外，其他认购对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施泰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

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施泰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施泰信息的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在册股东、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股份,亦不涉及构成对赌实质的合同或协议条款。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主体资格,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合法有效, 不构成对公司股东权益的侵害。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股东 6 名, 均为自然人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7 名,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为 6 名, 机构投资者 1 名, 自然人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 5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 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

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除云信大成外均为自然人，不适用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云信大成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技术设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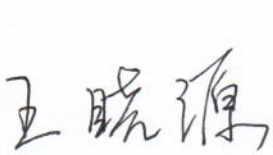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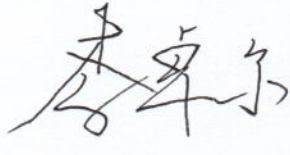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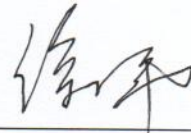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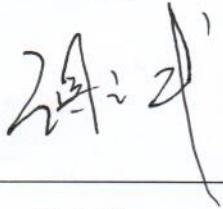
王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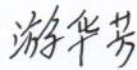
李卓尔



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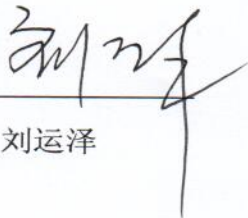


俱占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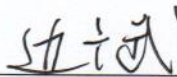


游华芳

全体监事签名：



刘运泽



边广武




宋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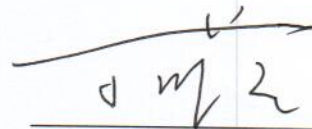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卓尔



王凯



丁莉莉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